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11日(T-1)(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开始发行“航天软件”A股2,1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5月15日(T+2日)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结果,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网上部分投资者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4,050,1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690,85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97177%。配号总数为127,381,7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27,381,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32.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962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22.404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157174%,申购倍数为3,411.2022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为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以及存在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33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33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36,3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581,17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43527%。配号总数为35,162,34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35,162,3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83.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2.1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361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飞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4.66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33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自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59.7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5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0.7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4%;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068.2541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52.53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5846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33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3股,其中133股为配售对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00,837股,有效申购股数为12,701,83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71,43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0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1,33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3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的0.100006%。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271,568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7.02,167股,限售率为0.10099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55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自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59.7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5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0.7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4%;其中网下无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068.2541万股,网下有固定期限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52.53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584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世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2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5.0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开始发行“美芯晟”A股570.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5月15日(T+2日)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结果,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36,3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581,17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43527%。配号总数为35,162,34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35,162,3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83.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2.1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361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1.5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8.5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46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13.636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0.3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6.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8.5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619427%,有效申购股数为4,532,692,04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48,7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2,215,827.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17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22,397.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01,83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093,404.9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5,045.50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认购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弘远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199041564	1,330		